

# 关于允许自美国全境进口各种类型的小麦的公告

(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、外经贸部、  
国家检验检疫局2000年第114号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美两国政府签署的《中美农业合作协议》的有关规定,在保证美国小麦不对中国小麦生产造成任何威胁的前提下,从即日起允许自美国全境进口各种类型的小麦。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美国输往中国的小麦,在出口前,美国官方检验检疫部门须对小麦进行检验检疫,出具检验检疫证书。

二、美国输往中国的小麦,如含有 TCK,其孢子数量不得超过《中美农业合作协议》规定的数量。

三、在过渡期内,中美双方将开展 TCK 孢子允许量合作研究,如取得成果,今后将根据合作研究确定的孢子允许量执行。